**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第二届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111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47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_Toc281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_Toc1827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_Toc260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955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8](#_Toc4106)

[第八章 主要合同条款 46](#_Toc103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拟对**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第二届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第二届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10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拟对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第二届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一个供应商为其提供以下服务：负责全省政法系统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数据收集和整理，并按要求制作榜单（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至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16楼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注：现场报名供应商应携带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网络（远程）获取磋商文件。

**注：远程报名的供应商请将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657572396@qq.com，经审核通过后为报名成功。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暂定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址：**文庙后街36号1号楼6楼610办公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暂定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地点：**文庙后街36号1号楼6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文庙后街36号1号楼6楼

联 系 人：吴军

电 话：028-63091598

附件1：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如有） |  | | 包件号（如有）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报名日期 | |  |
| ※经办人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付款方式 | □现金  □微信 | 收费金额 | 元/份 | ※采购文件领取 | □电子版  □纸质版 |
| 收款人  （签字） |  | 资料审核  （签字） |  | 日期 |  |

注：1.※为供应商必填项，如不适用，请划“/”。

2.以上信息如若未如实填写，在采购文件发布期间，如采购文件有更正或修改，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供应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2 | 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将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
| 8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暂定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地点：文庙后街36号1号楼6楼610办公室。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吴军，联系电话：028-86303320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吴军，联系电话：028-86303320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上发布，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省委综合楼16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28-63091598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3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28-63091598 |
| 14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 15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6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7 | 磋商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
| 18 | 其他 | 采购人提倡节能环保，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装订响应文件。 |

##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以下同。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供应商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副本可以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上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告。

24.2 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结果2日内，在四川长安网（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上公示成交候选人。

24.3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4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磋商纪律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1.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同。**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5、承诺函 提供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5、承诺函 提供有效）**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5、承诺函 提供有效）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5、承诺函 提供有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5、承诺函 提供有效）**。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适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适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涉及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逐条单独自拟提供，也可以在相关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提供一次即可。**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开展第二届四川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负责全省政法系统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数据收集、整理、制作榜单；对相关活动开展宣传推广。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三、服务内容**

（1）账号评选服务

账号评选服务主要是全省政法系统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数据收集、整理、制作榜单。各部分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①全省政法系统微博账号数据收集、整理，按要求制作微博榜单。

②全省政法系统微信公众号账号数据收集、整理，按要求制作微信公众号榜单。

③全省政法系统头条号账号数据收集、整理，按要求制作头条号榜单。

④全省政法系统抖音号账号数据收集、整理，按要求制作抖音号榜单。

（2）活动推广服务

活动推广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①宣传片制作：结合政法系统新媒体账号发展情况，制作全省政法系统新媒体账号介绍的宣传片。

②活动推广：在账号评选结束后，对评选结果进行全媒体宣传报道。

注：本章所有项目清单、商务要求、及“★”项服务要求都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给采购人进行核实，如不能提供或核实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如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承诺函**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适用）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8、磋商函**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报价完成采购项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其中，

我方承诺本项目报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本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磋商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9、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未涉及的内容，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整体策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我方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6.我方未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将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 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本项目提供胜任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如未涉及的内容，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磋商文件要求、评分办法涉及、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不限）

## 二、最后报价及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计 | 最后报价合计： 元（大写： ）。 |
| 备注 |  |

**注：本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手印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加盖公章或手印。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我方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3.3.2。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20% |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  |
|
|
| 2 | 整体策划方案60% | 评选方案30%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评选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酌情扣分。  注：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 宣传推广方案20% | 2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①宣传片制作②全媒体报道）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0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 保密方案10% | 10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的得10分，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保密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 3 | 业绩20% | | 20分 | 2021年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活动或视频制作等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没有则不得分。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 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版本为准。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第二届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及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

付款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4、附件

①项目磋商文件

②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③项目响应文件

④成交通知书

⑤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